市属国有企业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八大专项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强省会建设提供强力支撑，按照《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22〕11号）工作要求，实施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八大专项行动。

一、对标一流攀登行动

1.制定一流企业培育计划。制定培育一流企业工作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目标要求，制定创建路径措施，建立清单化可考评工作机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行业世界一流、国内一流、省内一流目标定位，建立重点突出、分层分类的一流企业培育体系；市属一级企业对标行业省内一流企业，争创行业国内一流企业、行业世界一流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重点争创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单项冠军等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积极争创一流企业。规划到2025年，市属一级企业2∕3进入行业省内一流，一半以上跨入行业国内一流，争取2家成为行业世界一流企业，二级以下企业打造40家左右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力争到2030年，市属一级企业基本达到行业省内一流以上标准，形成一流企业集群。

2.全面实施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各企业要坚持战略导向和问题导向，锚定行业省内一流、国内一流、世界一流目标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创建一流企业三年行动方案，从经营指标、运营效率等方面，设定对标清单，找差距、定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坚持深耕主业，强身健体，聚力突破，强化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行业话语权和市场影响力。坚持激发活力、转换动能，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端产品和品牌，推动转型升级，提高质量效益，加快打造一流企业。

3.加大一流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强化管行业就要管企业理念，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将市直各部门帮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创新发展的政策举措、成果成效等内容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二、服务大局争先行动

4.勇当强省会建设排头兵。聚焦“黄河战略”、强省会建设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围绕城市开发建设、产业发展需求、重大民生保障，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企业管理运营效率，增强国有经济实力，为强省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支持企业加快起步区、中央商务区、济钢片区、中科院济南科创城等重点功能区和片区建设，助推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积极拓渠道促开放，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全力办好中国企业论坛，常态化开展对接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知名民企活动；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强化项目谋划和协同力度，以项目为纽带，积极争取央企、省企、外企和重要民企到济南发展。

5.做大做强实体产业。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战略要求，聚焦我市“十大千亿产业”，着眼增强企业“造血”功能，围绕城市运营、高端机床、专用汽车、轨道交通装备、家电纺织、建筑施工、空天信息、环保检测等开展产业链专业化整合，加快培育“链主”企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引导链主企业绘制产业链图谱，实施补链延链强链工程，提高企业关键产业链整合力和控制力。建立企业、政府引导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投资协调推动机制，进一步壮大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金规模，适时整合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通过以投带引、并购重组、混合发展等方式，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营造互惠合作、优势互补的产业生态，壮大市属国有企业优势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6.加快企业转型发展。建立以“净利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研发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指标评价体系，推动国有经济提升质量效益。加快投融资集团市场化、特色化、专业化转型，加大集团内部企业、资源整合调整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市场化管理思维和方式，强化资本纽带关系，对照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要求，加快形成反应灵敏、运行高效、充满活力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公共交通、轨道交通、水热气等公益类业务成本规制。支持制造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服务类企业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开展智能化改造提升，增强制造业设计和服务能力，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品质，加快由产品型向产品加服务型转变，提高产品附加值、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

7.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建立市属国有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健全梯次培育上市机制，做好库内拟上市企业遴选、培育和辅导工作，一企一策确定上市目标和途径，成熟一家推进一家。鼓励企业通过投资战略新兴产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以市属“科改示范”企业为重点，每年筛选2—3家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积极谋划推进多层次、多渠道挂牌上市，培养一批科技型上市公司。支持国有企业通过跨地区并购重组控股上市公司。

三、纾困惠企帮扶行动

8.妥善解决土地产权问题。建立联系包挂企业制度，摸清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历史遗留土地产权问题底数。市属国有企业更名、重组、改制未改变市属国有性质的，原划拨土地保留划拨性质；企业改制不动产权登记证名称不符的，按照用地现状为现用地企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土地出让需要更名、经认定为非转让行为的，土地出让手续直接办理为改制更名后企业；企业因改制评估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对权属清晰、与四邻无争议的土地按照用地现状给予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证。

9.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健全完善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提高市属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比例，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向和集中度，逐步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大部分投入到战略新兴产业和创新项目。

10.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快存量资产梳理工作，摸清存量资产底数。深入研究存量资产盘活渠道，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依法转让、引进战略投资方、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带动新增投资，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存量资产盘活相关政策，破解盘活过程遇到的问题和障碍，提高盘活工作积极性，加快盘活工作进度。

四、深化改革提升行动

11.推动开放式重组整合。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与各层级、各地域、各类所有制优势企业实施开放性市场化战略重组，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同类资产横向重组、产业链纵向重组及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制定市属国有企业混改计划，完善混改项目库，以转机制增活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资产证券化、引进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为主要路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激发企业活力和内生动力。

12.开展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坚持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方向，开展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董事会建设、规范治理、强化监督等为主要内容，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强化和规范董事会建设，推动各级企业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一级企业和重要权属企业应当设立规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外部董事制度，拓展外部董事来源，严格选聘标准，提升外部董事履职能力和董事会运行水平。健全董事会向出资人报告、董事会选聘经理层、向经理层授权、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出资人列席董事会会议等制度，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

13.持续优化管理创新。推动企业建立三项制度改革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效，全面推行全员绩效考核，积极提升技术工人待遇水平，健全企业工资总额周期制管理制度。加强主责主业管理，围绕主责主业强化组织架构扁平化改造，压缩管理层级，精益管理。深化国有企业创建管理提升标杆活动，按照企业所在行业、层级和管理类型，聚焦管理能力突出、管理特点鲜明、管理文化引领性强、推广示范价值高等特点，打造一批标杆企业、标杆项目和标杆模式，重点培育、加强宣传，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对标一流，加强战略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科技管理、风险管理等，推动国有企业管理理念、管理文化更加先进，管理制度、管理流程更加完善，管理方法、管理手段更加有效，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尽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管理体系。

五、科技创新赋能行动

14.启动数字变革创新工程。研究制定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推动企业积极布局发展电子信息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工业企业加快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延伸拓展，打造一批“灯塔工厂”、数字化企业和产业园区。以能源、交通、装备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为引领，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平台。

15.创建高能级创新平台载体。鼓励企业创建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各类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全部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和用好各级、尤其是省级以上企业科技创新关键信息协同平台，实现科技信息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协同效应。制定支持企业加快科技创新激励措施，持续提升科技创新综合水平，用好“揭榜挂帅”等制度，对承担国家、省和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专项和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按照实际发生额的2倍、1.5倍、1倍予以加回。引导企业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加强合作，共建技术创新联盟、海外研发机构等高端研发平台，加速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6.持续强化科研攻关。建立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以2021年为基数，研发投入强度年均增幅原则上不低于12%，到2025年，企业整体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其中智能制造企业整体研发投入强度达到5%，重点企业达到6%、力争达到7%以上。支持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以2021年有效专利、发明专利件数为基数，力争年增幅达到30%、15%以上。

六、风险防控筑篱行动

17.强化经营风险管控。推动企业加快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企业总审计师、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对企业投资、混改等重大事项，实现当期监督、实时监督。加强高风险业务管理，推动企业完善决策程序及授权机制，对企业高风险业务实现分类管控，防止生产经营资金向高风险业务融通，确保企业资金安全。严防投资风险，加强境外投资风险管控，督促企业强化投资管理，完善投资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控非主业投资比例和投向，强化投资事前风险评估，做好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

18.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完善企业财务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强化企业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持续推动差异化降杠杆。指导督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债务风险处置工作方案，做好债券违约风险监测、处置。规范担保行为，严格“明股实债”、永续债等业务监管。强化政策支持，缓释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严防金融风险，稳妥处理金融企业、融资平台的风险隐患。

19.强化合规管理。指导企业着力打造事前制度规范、事中动态监管、事后监督问责的全覆盖、全链条的合规管理体系。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机制，强化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积极推进总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与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相协调、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配套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20.筑牢安全底线。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配齐配强企业安全机构和队伍。落实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措施，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加快安全生产装备、技术、管理升级，打造本质安全企业。从严落实疫情防控举措，做好防疫物资及煤电油气运等应急保障。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推动企业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企业门户网站等重要信息系统防护进行风险评估，完善防御体系。健全防范机制和应对预案，定期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

七、人才战略强企行动

21.打造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组织开展优秀企业家表彰活动。引导企业家主动提升战略思维和专业能力，创造性导入先进理念和模式，建设高水平创新主体。健全企业家培育体系，实施青年企业家培养“薪火计划”，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以超前眼光和战略思维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国企领导人员队伍。

22.创新人才支持政策。落实国企薪酬分配主体责任，确保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紧缺急需岗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逐步提高关键岗位的薪酬市场竞争力。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产生的专项投入等可视为当年实现利润，对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科研攻关团队实施工资总额单列，指导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按规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市属国有企业人才激励力度。

23.优化人才引育发展环境。支持企业研究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人才引进措施，紧紧围绕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卡脖子”难题，精准匹配人才需求，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鼓励企业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使用机制，建立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岗位晋级体系，加快培养选聘一批高层级技术专家、技能大师和技能专家，加大科技创新扶持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人才在提质增效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重要作用。

八、强根铸魂引领行动

24.加强领导作用。企业党组织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把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企业的战略目标和工作举措。

25.突出典型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弘扬国企“三牛”精神，深化“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机制，提高企业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开展党建工作、生产经营“双过硬”党支部培养评选，加强思想作风、岗位业绩“双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培树宣传，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26.强化能力提升。按照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选好配强企业领导班子，选拔主要企业负责人要更加注重政治素质和抓党建工作的能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组织隶属关系，加强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务创新能力培训；推进企业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双培养”工程，突出把基层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中层及以上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台阶、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对技术能手、青年专家等优秀人才重点培养。

27.强化考核推动。持续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机制，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党建工作考核与企业战略规划、全面对标一流目标、预算安排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相适应、相促进，与干部提拔使用、评选先进、薪酬等相挂钩。

28.激励担当作为。营造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内部环境和社会氛围，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敢闯敢试，宽容创新失误，树立为创新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的鲜明导向；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强化党内监督，发挥组织监督、民主监督、同级监督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监督，形成监督、约束、保护干部的良好运行机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建立可量化、可落实、可督导、可考核的推进机制，推动将工作情况纳入市直有关部门、企业党委巡察范围。市国资委承担全市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日常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实施年度评估，加强成果应用。各市直部门、各企业要按照本方案的相关要求，主动作为，制定具体措施和工作推进方案，落实落地落细各项制度措施，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本行动方案适用于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属国有企业参照执行。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和金融企业，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